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嗣后：罗曼斯卡女士(副主席).....(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2：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

议程项目 80：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议程项目 86：跨界含水层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3746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A/77/208)

1. **Anto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政府极为重视履行外交和领事法领域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并正在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经认可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在俄罗斯联邦顺利运作。攻击外国代表或具有受国际保护人员地位的国际组织工作人员,或攻击这些人员的办公房地、住所或交通工具,可被判处 2 至 6 年的监禁。如果这种行为的目的是挑起战争或破坏国际关系,则可判处 5 至 10 年监禁。

2. 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地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风险和威胁,这种风险和威胁体现为越来越肆无忌惮的犯罪行为。根据外交和领事法,接受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的馆舍不受任何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任何扰乱使团安宁或损害其尊严的行为。接受国也有义务给予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对他们的人身、自由或尊严的任何攻击。

3. 不幸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政府记录了 150 起针对该国驻其他国家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行为,其中一些造成了悲惨后果。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变得更加频繁,包括在受保护的建筑物上喷涂攻击俄罗斯的文字。最近几天,破坏者用红色油漆污损了俄罗斯联邦驻纽约总领事馆所在的历史建筑。

4. 此外,对于美国当局任意和非法控制俄罗斯联邦外交和领事使团或贸易代表团房舍这一令人愤慨的情况,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加以解决,这种行为直接破坏了特权与豁免的概念。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会议上一再提出美国当局非法控制其常驻代表团在纽约上布鲁克维尔的办公房地的问题。2022 年 9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驻喀布尔大使馆领事办公室入口附近发生爆炸,外交使团两名工作人员丧生,爆炸还造成多名阿富汗公民受伤和死亡。该事件仍在调查中。

5. 上述事件或秘书长报告(A/77/208)中所列的事件都没有正当理由,这些事件公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违反了外交代

表或领事官员人身不可侵犯的普遍公认准则,以及接受国应尽一切可能使外交使团能够履行其职能的义务。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另订法律规章外,接受国还必须确保所有使馆人员在其境内的行动自由。因此,极为重要的是,接受国应继续采取适当步骤,根据国际法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包括采取措施,防止针对此类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并追究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6. 针对欧洲国家代表之前指责俄罗斯政府轰炸乌克兰属于第三国的外交使团和文化机构的发言,她说,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被政治化并变成讨论乌克兰局势的论坛是不可接受的。俄罗斯武装部队使用高度精确的战术武器,不攻击民用物体,其中包括外交和领事使团。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维也纳公约》,只有接受国才有特别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此类使团和机构的房地。接受国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援助,使非接受国国民而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及其家属能够尽早离开。

7. **Nze Mansogo 女士**(赤道几内亚)说,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并强烈谴责秘书长的报告(A/77/208)中所述的继续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行为。该代表团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免受伤害,提供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履行其职能,并调查针对他们的犯罪,惩处犯罪者。

8. 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对于发展和促进国家间友好合作关系至关重要,这反过来又是促进多边主义和预防外交的必要条件,以应对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应努力确保以和平手段解决与履行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国际义务有关的所有争端。各国还应努力促进公开和透明的沟通,在任何时候都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也不将此类问题政治化。外交和领事代表也有义务尊重东道国的法律规章,不干涉东道国内政,避免将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地用于履行其职能以外的其他目的。

9. **Effah 女士**(加纳)说,尊重普遍公认的外交和领事关系规则,包括接受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节及其馆舍和档案不受伤害或损害的特别义务,是国家间保持正

常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重要先决条件。编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这些长期确立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有助于确保派遣国的代表能够不受干扰或干涉地履行其外交职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保和安全的行为影响到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发展，无论肇事者是谁，都是没有正当理由的。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并重新思考常规保护措施，以应对新出现的威胁，如恐怖主义、网络攻击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同时维护关于外交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习惯规范。

10. 加纳政府强烈谴责一切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暴力行为，并声援受害者。加纳在国家警察部门下设立了一个外交保护单位，以确保驻加纳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有效保护、安全和安保。随着安全威胁的范围扩大并变得更加复杂，派遣国必须努力提高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反应能力，以帮助减轻风险。外交和领事代表则必须充分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他们应通过正式渠道与接受国政府联系，以适当维护其豁免和特权。加纳代表团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安保与安全的相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11. **Nagano 先生**(日本)说，绝不应容忍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或代表的暴力和攻击行为。接受国必须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官员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享有的特权与豁免，并履行其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馆舍不受任何侵入或损害，并防止外交官和领事官员的自由或尊严受到任何攻击。

12. 给予外交官和领事官员特权与豁免的目的是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履行作为各自国家代表的职能，对这些特权与豁免的任何侵犯都没有正当理由。外交官和领事官员的人身不可侵犯原则是这种特权与豁免的核心。遵守两项《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是国家间正常处理外交关系的基本先决条件。日本政府重申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承诺，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13. **De Raes 女士**(比利时)说，比利时作为许多外交使团和领馆以及国际组织总部和办事处的东道国，尤其重视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和安保。尊重关

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两项《维也纳公约》所载的原则和规则，对于妥善处理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至关重要。比利时代表团痛惜并谴责秘书长报告(A/77/208)中详述的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暴力行为。比利时代表团赞扬最近批准相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并鼓励尚未批准的国家尽快批准这些文书。

14. 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所有情况，包括在危机或武装冲突时期。对于一些国家在冠状病毒病疫情背景下对外交人员采取的措施，比利时政府尤其感到关切。其中一些措施并不合理，妨碍了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正常运作。虽然比利时政府认识到需要采取公共卫生措施来控制疫情，但在外交和领事代表尊重东道国法律的义务与东道国给予一切必要便利以使它们能够履行职能的责任之间，必须取得平衡。

15.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政府相当重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所有国家的义务，这些义务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国家间友好关系和不干涉他国内政。

16. 阿尔及利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受到保护。阿尔及利亚已通过法律，以执行国际外交法和惯例所保障的特权与豁免。阿尔及利亚希望享有这种特权的个人也尊重阿尔及利亚的法律，保持高度的行为标准，不以其职能不符的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使用外交和领事房舍。阿尔及利亚没有发生大会第 75/139 号决议所述类型的事件或侵犯行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断然谴责在许多国家发生越来越多的针对领事和外交使团的暴力行为，并敦促所有各方尊重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馆舍及其工作人员不可侵犯的所有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17. **Silveira Braoios 先生**(巴西)说，外交和领事豁免是国际法的核心，因为这保护了各国对话、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渠道。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

档案、文件和正式函件在任何时候都不可侵犯，而且正如国际法院以及各国法院和仲裁法庭的判例法所阐明的，这种不受侵犯权是绝对的。根据《维也纳公约》，接受国有义务允许外交和领事使团以一切适当手段为一切公务目的自由通讯。这些基本保障措施必须得到政府所有部门的支持。

18. 鉴于信息技术的进步和数字平台的广泛使用，线上和线下的外交和领事通信、档案、文件均须受到保护。无论技术如何变化，《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绝对不受侵犯权仍然完全适用。支持相反的观点可能会损害各国主权平等和外交和领事关系的主要目的，即发展和加强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巴西代表团仍然坚信，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的任何决议都必须充分应对在促进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所有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9.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根据大会第 35/168 号决议建立的报告程序以及随后各项决议对报告程序的进一步阐述，表明联合国在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厄立特里亚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非常重视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这不仅是为了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平稳运作，也是为了促进各国之间更好、更友好的关系。

20. 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使外交和领事代表的安保和安全受到威胁。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呼吁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经正式认可的国际组织房地不可侵犯的所有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该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严重阻碍了一些国家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有效运作。一些强国在外交政策中对其他国家采取的这种侵略性和非法措施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有关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必须立即取消这些措施，以便外交和领事使团能够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21. **Aydin Gucciardo 女士**(土耳其)说，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规则牢牢植根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遵守这些规则是实现本组织目标的基本先决条件，特别是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目标。为了维护微妙的国际关系体系，确保各国

能够保护其权利和利益，外交和领事使团必须能够在有充分保护、安全和安保的情况下履行职能。

22. 不幸的是，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77/208)所表明的那样，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威胁和攻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耳其是其使团和代表成为被攻击目标的国家之一。土耳其代表团谴责所有此类攻击。接受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并与相关使团密切对话，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接受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履行这一义务，包括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同时适当考虑到有关使团传达的威胁评估。

23. 由于土耳其在第三国的恐怖主义组织和其他暴力团体实施的暗杀中失去了许多外交官，目前的议程项目对土耳其代表团来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土耳其继续支持在该项目下通过的两年期决议中规定的报告制度。各国必须继续就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所需采取或已经采取的任何措施交流信息和意见，包括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诉讼程序及其结果的信息。同时，为了维护既定的外交和领事关系规则体系的完整性，不得以任何不符合其职能的方式使用外交和领事房地，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人必须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24.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秘书长的报告(A/77/208)表明，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仍在继续。事实上，在七个会员国发生了针对阿塞拜疆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数起暴力行为，亚美尼亚族群的激进分子将外交场所和人员作为目标，造成了物质损失，并在某些情况下对阿塞拜疆代表造成了人身伤害。这些行为背后的仇恨和种族主义动机不容置疑。在大多数情况下，接受国为防止这种暴力和确保阿塞拜疆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工作人员的保护、安保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是不够的。此外，据阿塞拜疆代表团所知，没有一个犯罪者被追究侵犯行为的责任，在发生侵犯行为的七个国家中，只有两个国家根据大会第 75/139 号决议向秘书长报告了侵犯行为。

25. 在应对阿塞拜疆外交使团和工作人员面临的新威胁方面，接受国同样缺乏预防、保护和问责措施，尽管第 75/139 号决议明确规定，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和及时的措施，防止任何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

代表的暴力行为；确保他们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并将罪犯者绳之以法。阿塞拜疆代表团继续鼓励做出进一步努力，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26. **Theeuwes 女士**(荷兰)说，荷兰政府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过程中，没有采取任何侵犯驻荷兰王国的外交和领事使团权利的措施。另一方面，荷兰本国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却因其他国家实施的措施面临挑战。荷兰认为，其中一些措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可能是不法的，这不一定是因为这些措施损害了《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是因为超出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规定的解除不法性的情况可能适用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将外交人员隔离在其住所以外的地点。

27. 随着越来越多的文件被保存在网上，网络安全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其宿舍及其通信、档案和文件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方面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虽然荷兰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这个问题在联合国内得到更多关注，但认为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辩论，并欢迎其他代表团就有效的网络安全措施提出意见，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28. **Tamuno 女士**(尼日利亚)说，与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有关的健全规则体系是会员国的宝贵财富。鉴于外交保护与国家责任之间的密切联系，国际法的这两个领域必须保持一致。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外交和领事代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继续遇到的风险和危险深表关切，并呼吁接受国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其中规定此类国家有义务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工作人员，并避免使外交和领事代表受到执法当局的搜查、逮捕或拘留。必须尊重不可侵犯的原则。

29. 尼日利亚政府致力于确保外交馆舍和人员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并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供武装安保，以保护驻尼日利亚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为外交使团和住所指定了特别外交使馆区，在国家警察部队中设立了一个特别外交保护单位，所有抵达尼日利亚的外国使节和高官都有警察护送。

议程项目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A/77/147 和 A/77/148)

30. **Challenger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她回顾说，自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分别附于大会第 62/68 和 61/36 号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许多年。她说，虽然各国尚未决定是否应将这些条款和原则变为一项公约，但联盟成员认为迫切需要在相互交织的环境危机中进一步明确各国的义务。从这个角度讲，委员会为解决环境问题，包括保护大气层、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以及跨界损害问题所做的工作值得赞扬。

31. 这些条款和原则中的一部分反映了现行习惯法，其特别有益的方面是澄清了国家在习惯国际法下的实质性义务，以尽量减少环境损害的风险，并为发生损害时提供赔偿制定了程序框架。在案文中，委员会还阐述了国家预防跨界损害的责任，提出了应有注意的义务。

32. 小岛屿国家特别容易受到塑料污染、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影响等人为原因造成的跨界环境损害的影响。这些现象正在改变其公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并将继续如此。小岛屿国家的位置使它们特别容易受到与每年进入海洋的 1 100 万吨全球塑料垃圾有关的危险的影响。小岛屿国家面临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挑战包括淡水盐碱化、极端天气事件日益增多、海岸侵蚀和气温上升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与此同时，海平面上升将淹没小岛屿的领土，加剧对其基础设施和安全的威胁。对小岛屿而言，所有这些跨界损害都是重大的——对渔业、旅游业和其他经济领域以及人民健康有巨大影响。

33. 联盟成员认为，应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公平原则来解释这些条款和原则以及该领域现有的习惯义务。小岛屿国家占全球化石燃料排放量的不到 1%，占全球塑料废物的不到 1.3%，但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塑料污染的不利影响对其工业、基础设施、卫生和文化造成了不成比例的严重影响。公平至关重要，由于小岛屿国家对这些重大和重叠的跨界损害所发挥的作用微不足道，期望它们利用其相对较少的国家预算来应对和补救其他国家造成的跨界损害的影响是不公平和不公正的。

34. 这些条款和原则整理了已经反映在习惯法中的国际环境法的关键原则。各国应共同努力，防止跨界损害，公平处理损失。联盟成员欢迎与其他国家进行讨论，考虑如何进一步发展和澄清国际法中已有的责任，如何加强预防跨界损害的合作，以及如何实现损失的公平分配。

35. **Russell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三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在参考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这证实了这些条款和原则仍然有重要现实意义。他们认为，确保逐渐发展跨界损害领域国际法的最佳办法是保持条款和原则的现有形式。这两个文本提供了权威性的指导，并为所有国家制定了明确和全面的标准，试图将其变为一项公约没什么意义。以目前的形式，这些条款和原则为国家和国际最佳做法提供了信息和鼓励，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并在国家之间的讨论、双边和多边论坛以及国家和国际法院和法庭中被不断援引。

36. 这些条款和原则做出了重大贡献，以建立有关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和损失分配的一致、连贯、得到广泛支持的国际框架，而且由于大会已建议各国政府注意这两个文本，三国代表团鼓励会员国继续以其条款为指导。

37. **Talebizadeh Sar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的立场仍然是，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的工作的两个副产品，即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包含了许多国家现有的国内民事责任制度的共同要素，并体现在国际和区域安排中，因此是现行法的一部分。这些条款和原则大多代表了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建议，这一特点使其无法成为制定所有国家都要遵循的全面标准的基础。

38. 然而，由于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影响意味着这些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风险可能会增加，各国应努力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惯例和适用的一般原则的方式行事。一致的做法反过来又有助于协调法律对策，特别是在预防危险活动方面。在没有具体的公约或习惯国

际法规则来确定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责任归属和损失分配的情况下，各国有一般性义务，在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方面恪尽职守。各国之间，特别是邻国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同样至关重要；伊朗代表团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应加强国际合作，建设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特别是为了帮助这些国家避免这种损害。

39. 虽然对源自现有普遍文书的某些原则，即预防、合作、事先批准、通知和信息的总体看法仍然没有争议，但这些原则的执行似乎可能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同样，尽管对赔偿和应对措施等概念存在普遍共识，但对于“损害”一词的定义以及什么构成“重大”损害可作出各种解释，因此存在争议。在这方面，原则 6(国际和国内补救措施)和原则 7(制定具体的国际制度)很重要，因为可以鼓励各国完善预防和补救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现有法律武器，并为更加协调一致的赔偿措施铺平道路。伊朗代表团也持谨慎的看法，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些条款和原则，并适当考虑国家实践。

40. **Bigg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是处理跨界损害的积极创新步骤。这两个案文的目的是作为鼓励在具体情况下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的资源，而不是作为一项全球条约的基础。因此，美国代表团强烈赞成保留目前的形式。最恰当的做法是将这些条款作为不具约束力的标准来指导各国的行为和实践。

41.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是对国际法逐渐发展的重要贡献，拟订一项涵盖这两个专题的具有约束力的一般文书将有助于确保其有效适用。这一文书应纳入与跨界损害有关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原则，并明确界定什么会构成对环境的“重大”损害。详细分析遭受跨界损害的国家在寻求国际赔偿之前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以及可能有一个以上起源国的情况也很重要。

42. 有必要重新阐述“损失分配”一词，因为目前的提法似乎排除了除“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以外的任

何赔偿制度的可能性。除了符合关于民事责任(包括严格的民事责任)的国际文书,以及符合危险活动的性质之外,最好是有一种规定经营者负有严格赔偿责任的制度。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在编纂工作过程中,应审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特别是海底活动造成的损害的概念。

43. 必须建立赔偿责任制度,确保在一国国家管辖范围内因“区域”内进行的活动而遭受损害的人得到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因此,海底采矿活动应被视为有可能造成跨界损害的危险活动,应在无限责任的范围内加以处理,以确保适当的补偿和赔偿制度。这种制度必须允许承包者及其控股公司分担共同责任;这样一来,就可以要求后者对承包者缺乏财力和物力来满足的任何主张作出回应。

44. 编纂有关预防跨界损害和损失分配的规则和原则的重要任务必须继续进行,以确保遭受跨界损害后果的人能够得到迅速充分的补偿和适当赔偿。

45.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重大跨界损害或无论如何尽量减少这种风险的义务现在是一项既定的习惯规则。为了预防这种损害,必须进行的研究,查明跨界活动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并建立一个总体法律框架,澄清关于跨界损害和这种损害的赔偿的规则。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越来越多地被接受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考虑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全面国际公约将是有益的。

46. 条款中关于协商进程的规定可以进一步完善。例如,第1条(范围)中的“有形后果”一词应加以澄清;“重大损害”一词的定义应更明确;并应增加一个新的人为灾害类别,例如,指未经必要研究而实施的大型项目。应加强第3条(预防)所载的采取“适当措施”的义务,使其不是关注努力而是关注结果,即避免损害。应确定各国根据第9条(关于预防措施的磋商)进行谈判的时限,以避免拖延战术。

47.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保护环境使系统地维护人权和其他保障成为可能,包括自由、平等和适当的生活条件。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不仅在美洲人权法院等区域人权法院的判例法中得到承认,而且还

载入了包括《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在内的重要国际文书。

48. 目前的情况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相关行为体采取更多行动和作出更大的承诺,以加强保护其环境、生态系统和跨界自然资源的措施。为了确保国际环境法的原则,如预防跨界损害的原则得到尊重,承认和适用条约文书和习惯国际法规则也变得越来越必要。

49.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工作成果为各国提供了重要指导。事实上,美洲人权法院在关于环境与入权的咨询意见中指出,人们一致认为预防义务要求跨界损害或破坏达到一定程度,并在这样做时直接提到委员会编写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法院还认识到需要澄清某些概念,包括什么将构成“重大”损害。因此,在讨论就这些条款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所应采取的行动时,必须铭记它们对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在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生存事关重大的情况下。

50. 萨尔瓦多代表团坚决赞成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条款和原则所载的概念具有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准确性,帮助澄清各国保护和尊重环境的义务,并规定各国应对源于其领土或有效统治或控制下的活动对境外人员或生态系统造成的重大损害承担责任。委员会迄今未能达成所需程度的共识,但不应以此为借口将该议题搁置,放弃寻找前进方向的努力。一个可能的行动方案是指定一个工作组来编纂一个可能获得各国某种程度承诺的示范文书或示范法。

51.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虽然通过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是向前迈出的积极一步,以制定预防和减轻损害以及赔偿危险活动造成的损失的措施,但要落实国际法委员会2001年和2006年提出的建议,包括在这些条款和原则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尽管如此,葡萄牙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7/147)以及其中所载具体提及条款和原则的实例汇编。由于这些资料与委员会的讨论有关,葡萄牙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继续更新汇编。

52. 应根据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历史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目的来对其加以分析。由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概念正在成为国际人权法的基石，预计区域人权法院、法庭和其他相关机构将越来越多地被要求就这一权利的承认和范围作出决定和提出意见。

53. 因此，这些条款和原则可以作为逐渐发展和逐渐解释国际环境法的出发点。此外，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下，一方面列入了预防跨界损害，另一方面列入了这种损害所产生的损失的国际责任，有必要确保预防和分配损失阶段一起得到处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可执行性。

54. 葡萄牙仍然希望，在未来有可能制定一项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的单一公约，该公约将充分确立国家在这些领域的责任，并规定对国家合法活动的影响实施有效和公平的赔偿制度。然而，与此同时，鉴于需要保持一致性，一并处理这些专题的一套单一的条款或原则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55. **Turay 先生**(塞拉利昂)说，重要的是保护环境，更具体地说，是通过优先考虑预防和重申涵盖损害发生后的后续阶段的义务来限制跨界损害，例如保证对受害者进行及时和充分赔偿的义务。在发生损害时恢复原状的义务对于确保环境安全和可持续性也非常重要。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塞拉利昂特别指出在国际和区域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对这些条款和原则的依赖。

56. 至于今后就这些条款和原则采取的任何行动，值得回顾的是，第六委员会一直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具有总体权威性。在国际法委员会不得不进行妥协的情况下，各国被敦促尊重委员会设法实现的平衡。破坏或削弱委员会工作的风险常常被作为理由，以推迟采取行动，允许已通过的产出(如条款)变得成熟，特别是那些构成逐渐发展的建议或即构成编纂也构成逐渐发展的建议。实质上，一些国家宁愿把《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赋予大会的任务交给法院和法庭。虽然这种做法有时可能有可取之处，但将其作

为主流做法将忽视其自我固化的性质，并最终导致循环和惰性。这还将导致对委员会和大会的任务规定缺乏应有的重视，并使人们对联合国领导和处理对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议题的能力在总体上失去信任。

57. 第六委员会被比作国际法委员会产出的“墓地”，自我固化的争论、处理诸如保护环境、生态系统和资源等迫切需要关注的问题时的过度拖延只会使这一情况恶化。就正在审议的条款和原则而言，由于委员会的惰性，导致对区域性文书和双边约定的依赖，使法律变得支离破碎。鉴于跨界损害的风险日益增加，必须建立一个连贯一致的国际法律框架，规定相关的行为和实践标准。

58. 国际法委员会对一些产出提出了与对条款和原则类似的建议，尽管各国对这些产出持不同立场，但第六委员会审查和合理安排涉及国际法委员会产出的议程项目，并安排对这些项目进行有意义的辩论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还应审查就这些项目举行会议的适当频率，以确保各国在充分机会在一段时间内参与讨论产出的实质内容。塞拉利昂代表团并不主张采取一刀切的做法；相反，塞拉利昂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工作具有一致性，并由此具备合法性。这种做法将补充委员会在重新设立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后对其自身工作方法的审查。

59. 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审议中的条款和原则为拟订一项公约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认为将这两项文书合并是有益的。该代表团期待就任何未来行动的问题以及条款和原则的实质内容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60. 副主席罗曼斯卡女士(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61.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认为，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是环境保护和国家责任问题的子类别。应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其他强调环境与发展问题之间密切关系的案文所载原则，处理预防跨界损害和损失分配问题，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需要。

62.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符合保护环境的需要，因为一方面强调国家承诺的预防部分，即控制

在其境内进行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避免在起源国以外的另一国境内或在该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或环境损害；另一方面重申了损害发生后在下个阶段所涉及的义务，比如保证及时和充分赔偿受害者的义务。

63. 具体到条款案文，需要进行彻底审查，以消除不精确之处，澄清某些特别具有开放性的规定的范围，并更好地证实某些前提。在第 1 条(范围)中，需要重新进行拟订，因为该条所确定的条款范围过于宽泛和模糊。多边国际合作机制的范围应更加有限和具体，由具体标准确定，如活动类型、损害性质和适用的地理区域。在第 2 条(用语)中，用于澄清第 1 款(a)项中“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风险”概念的“风险”、“损害”、“可能性”和“重大”等用语是主观标准，会引起解释上的分歧。

64. 虽然委员会在对条款的评注中对此作了一些澄清，但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对“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风险”程度的评价需要根据每个具体情况作出。因此，第 1 款(a)项的措词应当更加明确和详细，以便于作出适当的法律决定，而不是概念上的决定。还需要更精确地说明可能造成的损害程度。在整个条款中，“重大损害”一词中使用的限定词“重大”的含义和范围都很模糊，可能被解释为将化学、生物或放射性危害造成的损害排除在规章之外，而这些危害可能是跨界损害的一种形式。重要的是要防止发生这类损害，或至少减少发生这种损害的风险。

65. 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他说，喀麦隆代表团希望将预防作为一项指导原则，特别是在原则 3(目的)中。虽然这些原则已经规定，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其他行动来执行这些规定，而且有关国家应经相互同意商定其他措施，但作为这些原则的一部分列入一项各国为尽量减少损害风险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南十分重要。关于原则 4(及时和充分赔偿)第 2 项，其中设想对经营者或其他个人或实体施加严格赔偿责任，喀麦隆代表团指出，严格赔偿责任概念的轮廓尚未明晰，仍然是辩论的对象，特别是在环境保护方面。

66. **Anto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高度重视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

款和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在没有就条款的命运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各国在缔结关于该问题的条约时仍可参考这些条款。应继续努力为条款找到最可接受的形式。

67. **Yahaya 女士**(马来西亚)在谈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时说，委员会应提出“重大”一词的准确定义，这将促进该专题取得进展。

“跨界损害”一词也非常笼统，因为包括对大气层、水、土壤和生物资源等造成的各种形式的损害，只要这种损害对人员、财产或环境造成跨界损害。鉴于条款和原则基本上对所有类别的跨界损害采取了“一刀切”的办法，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继续侧重于分析国家实践的发展。

68. 关于具体条款和原则，马来西亚代表团指出，虽然第 11 条第 1 款(没有通知情况下的程序)规定，各国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起源国计划开展的活动可能造成跨界损害，则可以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但同一条第 2 款指出，起源国可以拒绝这种要求，理由是它没有对可能的损害“提供通知的义务”。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合理理由”的概念也应适用于起源国的拒绝权，因此也应纳入第 2 款。

69. 最后，由于原则 5(应对措施)没有述及了解损害的问题，该原则作出如下规定将更为恰当和公平，即只有在有关国家知道导致或可能导致跨界损害的危险活动的事件时，才会产生其中规定的应对措施方面的义务。

70.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反映了习惯法以及逐渐发展的要素。在大多数情况下，其中涉及的预防损害的义务也载于关于预防更具体损害的其他条约。这些条款是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规则的一部分，这些国际规则强调国家的预防义务，多年来在不同法律性质的各类文书中得到发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条款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判例法再次确认了其重要性和有效性。

71. 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是这些条款的合理结果，因为即使这些条款得到充分遵守，如果没有确定损失分配和给予迅速充分赔偿的规

定，防止合法但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努力也将是无效的。将责任归于经营者并保证对受害者进行迅速充分赔偿，这一工作的有效性鼓励各国进一步扩大其预防努力。

72. 尽管存在规范具体形式的危险活动及其后果的条约，但委员会面前的条款和原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虽然确实反映了习惯法。各国的国内法和条例反映了其规定，并据其采取了措施，这一事实表明，虽然各国拥有根据本国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利，但这项权利并非绝对。各国还有义务采取预防措施，确定责任归属，确保支付赔偿，并将受损环境恢复到以前的状态。

73. 因此，这些条款和原则有助于协调环境法，采用了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国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法规，反映了各国在环境问题上按照法律要求行事的信念。这些条款和原则还使各国更容易通过采取预防措施、规定义务和在违反情况下实施处罚来预防风险。它们为各国提供了重要的参照点，各国除了将其纳入本国立法之外，还在本国和国际法院援引这些条款和原则。

74. 这些条款和原则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条款涵盖了原因，原则涵盖了结果。因此，应将它们列入同一文书。条款和原则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却是国际法逐渐发展的一个例子。由于这两项案文通过已有数年，现在应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将其纳入国家立法的情况以及国家和国际法院及法庭的适用情况，以便在一项单一文书中统一这两项案文，并确定其法律性质。

75. **Lippwe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作为一个由数百个小岛屿组成的国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非常清楚跨界损害的危险。由于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破坏性影响可能产生毁灭性后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致力于寻求一切可用的途径来应对这一风险，包括通过充分和公平地执行相关国际法。

76.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在许多重要方面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包括国际合作原则、“谁污染谁付费”原则、通知要求、有关的预防和应有注意原则以及预防性原则。根据国际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尽职尽责，采取一切必要步

骤，防止其危险活动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危险活动可能对另一国的环境、人员和财产造成的实际损害。

77. 预防的义务在与环境有关的多个多边论坛、进程和文书中得到明确应用，包括那些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塑料污染这三重全球危机的论坛、进程和文书。部分为了履行这一职责，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参与了一些旨在应对国家活动对其他国家环境和人民的影响的倡议，包括暂停深海采矿国家联盟。此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其他国家集团一道，呼吁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澄清各国根据国际法有义务保护后世后代的权利不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78. 习惯国际法的一项相关规则也反映在条款中，即只要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拟开展的活动可能在跨界背景下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无论是国家之间还是国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之间，都必须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这一要求反映在密克罗尼西亚加入的若干条约中，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努美阿公约》。这也是正在进行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文书谈判的一个关键要素；最终拟定的文书必须确立一项要求，即评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所有潜在人为损害，包括各国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的活动所产生的损害。这一要求也是目前为拟订一套开采条例而进行的谈判的关键要素，这些条例将形成《国际海底管理局采矿守则》的一部分，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有力、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

79. 与此同时，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强调，必须确保那些因涉及危险活动的事件而遭受损害的人不会被迫承担损失，并能够获得及时充分的赔偿。原则为制定更具体的协定提供了有益和权威的指导，包括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对拟订一项纳入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公约持开放态度。在没有这样一项公约的情况下，各国自己管理并将不得不继续管理与具体风险有关的跨界损害。

80. 委员会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国际法的连贯一致发展，包括通过和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如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塑料污染的

文书。各国在拟订处理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造成的损失的书和其他具体条例时，应继续以这些条款和原则为指导。

81.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是朝着制定法律和程序措施、为跨界损害提供即时和适当赔偿迈出的积极一步。这些条款回应了当前的需要，规定了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避免损害其他国家的个人、财产或环境的义务，纳入了“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并涵盖了损害发生后的时期。

8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将有助于国际环境法的逐渐发展。预防跨界损害符合《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原则 21 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2，这两项原则都规定，各国有根据自身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但也有责任确保这种活动不损害其管辖范围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8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将根据这两项宣言审议跨界损害和这种损害所致损失的分配问题。鉴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需要，特别是其技术和科学能力。只要这些条款没有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基础，就不能强加义务。因此，第六委员会继续讨论该项目将是有益的，这样各国就可以起草统一的案文，与已确立和得到广泛接受的习惯法一并纳入这些条款。然后，该案文可作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

84. **Kayalar 先生**(土耳其)说，作为为各国提供行为标准的指导性文件，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如果保持目前不具约束力的形式，将会更好地达到其目的。这一形式将为发展这一领域的国家实践和法律提供必要的灵活性。迄今为止，土耳其尚未在任何国际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援引这些条款和原则。

85. **Theeuwen 女士**(荷兰)说，荷兰代表团赞成以综合方式进一步发展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关于危险活动损害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荷兰的立场仍然是，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赔偿责任方面的工作形式不应与其关于预防方面的工作形式有所不同。对预防与赔偿责任方面加以区分是不

可取的；相反，各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及时和充分的赔偿，这一义务应纳入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鉴于有必要进一步发展条款和原则，荷兰代表团仍然充分承诺继续讨论这一专题。

议程项目 86：跨界含水层法

86. **Fox Drummond Cançado Trindade 先生**(巴西)也代表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发言，他说，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是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一个全球一级国际法的系统性表述。四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做法，即作为规范性建议，就跨界含水层专题制定一般规则。条款草案规定，每个含水层国对位于其境内的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部分拥有主权，并应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条款草案规定的原则和规则行使其主权。条款草案还规定，各国有义务不对其他含水层国家造成重大损害，防止或控制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污染，并保护和维护生态系统。此外，条款草案还提供了在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方面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国际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87.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瓜拉尼含水层协定》，并就执行该协定发表了联合声明。这使它们成为第一批执行大会第 63/124 号决议的国家，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有关国家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根据条款草案中阐述的原则妥善管理其跨界含水层。《瓜拉尼含水层协定》经所有四个国家批准后，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协定》是一项具有高度现实意义的政治和技术文书，旨在加强各方之间的合作和一体化，并扩大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瓜拉尼含水层系统跨界水资源而采取的协调行动的范围。

88. 四国代表团仍然相信，大会在跨界含水层问题上的下一个适当步骤是以原则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以便在关于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的双边或区域协定中加以考虑。

89. **Bigg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跨界含水层的工作是一项重要进展，为合理利用和保护地下含水层提供了一个可能的框架，而地下含水层作为人类的水源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跨界含水层引起的问题因具体情况而异，各国的做法千差万别。

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安排，而非将条款草案变为一项全球框架条约或原则，是解决含水层跨界地下水所受压力的最佳途径。有关国家在谈判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的适当双边或区域安排时，应考虑到条款草案的规定。

90.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高度重视跨界含水层法的逐渐发展，并欢迎继续将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总的来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在人类基本需要、国家利益以及保护和养护与跨界含水层有关的生态系统的需要之间实现了平衡。条款草案还介绍了可持续管理环境和共享资源的现代概念，并涉及极为重要和复杂的问题，包括与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对等协商、监测计划和联合管理地下水有关的事项。

91. 在审议与跨界含水层法有关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缔结双边和区域协定所体现的国家实践，并根据一般国际法原则，包括善意原则和尊重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主权权利的原则，解释和适用这些实践。有必要进一步思考和分析各国的实践，以期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92.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反映了国际环境法对国家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通过国际合作确保为今世后代合理和充分管理自然资源的必要性。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可作为妥善管理此类含水层的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的准则，并可确保更好地利用和养护此类含水层。条款草案还可以作为关于流域管理的双边和区域协定的有益指导，这一问题与含水层的管理密切相关，如果将条款草案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公约，则可以做出更多的重要贡献。

93. 对萨尔瓦多来说，条款草案对国家实践具有约束力非常重要，因为这将使其能够统一有关水资源的条例，促进更好地治理跨界含水层。分享关于这一问题的科学技术知识，以加强可能就该问题实施有约束力的监管框架的实体的能力十分重要。

94.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跨界水资源共享影响到国家间的关系，因此与当前的国际关系极为相关，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其引发冲突的可能性及其政治、经济和环境的影响都表明了这一点。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是对跨界含水层适当

管理的宝贵贡献，进而也是对促进和平的宝贵贡献。草案纳入了国际环境法的原则，并通过提及“人类基本需要”，反映了饮水权这一人权的重要方面。

95. 条款草案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些规定相似，这表明其符合当代国际法的发展。条款草案也符合对葡萄牙具有约束力的欧洲联盟相关法律。葡萄牙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积极促进跨界含水层法的发展和普遍编纂。葡萄牙重申其观点，即这些条款应演变成一项框架公约。

96.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跨界含水层是今世后代的重要自然资源。鉴于水资源稀缺以及由此造成的国家间紧张关系，制定跨界含水层法对于国家间的和平关系至关重要。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确认地下水作为生命所必需资源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在淡水需求日益增加和含水层脆弱的情况下开发、保护和管理这些资源。喀麦隆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确认各国对其领土内的水资源拥有主权，同时也承认监管共有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使用的重要性。虽然喀麦隆代表团对条款草案中“重大损害”一词的含义提出质疑，但承认需要作出应有的努力，防止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造成损害。

97. 鉴于含水层问题的敏感性，喀麦隆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强调含水层国的合作义务，包括通过缔结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这种合作是共享自然资源的先决条件。在水短缺的情况下，制定法律文书来改善水治理十分重要。虽然《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反映了国际法在跨界水域方面的力量日益增强，但它们并不完整。

98. 条款草案提供了一个可靠的途径，可以耐心探索，以克服主张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代表团与赞成不具约束力文书的代表团之间的分歧。无论如何，跨界含水层的治理框架都应通过一项有助于实现地下水资源管理目标的文书得到加强，这些目标包括资源可持续性、水安全、经济发展以及公平获得与水和生态系统养护有关的惠益。

下午 6 时散会。